

合同编号：WJ-25-020

## 技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聘请第三方开展矿山区域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

采购人（甲方）：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内蒙古第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3 月

签 订 地 点： 鄂尔多斯市

采购人（甲方）：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

地址（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内蒙古第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纺织东街 27 号写字楼 B 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开展矿山区域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招标项目编号：ESZCEQS-G-F-250018），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内容：对鄂托克旗辖区煤矿、非煤矿山区域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

2、服务要求：

对鄂托克旗辖区煤矿、非煤矿山区域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对现场进行调查，收集资料，进行地面变形监测，编制隐蔽致灾报告，最终矿山区域普查报告通过评审。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76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技术服务费包含乙方以及乙方合作单位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加班费、福利费、差旅费、材料设备费、办公费、专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技术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最终矿山区域普查报告评审论证后，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技术服务费，

（4）在乙方未发生违约情形的前提下，甲方按本条第二款（1）项约

定的付款方式和比例向乙方进行付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内容及地点：

-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年08月31日前提交全部成果资料。
- 2、交付地点：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

### 第四条 技术秘密及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采购商双方互通的技术资料，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 2、配合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配合乙方完成相关编制工作。
- 3、甲方对乙方设计编制服务的进度享有知情权与监督权。
- 4、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编制费，

###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依据有关政策和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研究、提出建议，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编制的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出具的编制的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深度要求；乙方完成编制的设计文件初稿后应按专家提出的审查意见和修改意见无偿进行修改。

3、对编制的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报告完成后交于甲方，

-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书面报告10份，电子版1份，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政策规范和技术标准通过专家评审。

3、验收的标准和方法：项目完成后，提供甲方使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拒交报告和图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以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补充、修改或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依法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合同签署的所有内容必须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最终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条款如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则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2、项目申报成功实施过程中，相关技术服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供应商。

3、本合同涉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4、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内蒙古第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3月31日



